淮南市残联关于办理2022年按比例安排

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工作的通告

各用人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有关规定，现将2022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审核对象

淮南市2021年度安排有残疾人就业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二、审核时间

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集中审核时间5月5日至8月5日。

三、申报方式

1.网上申报（全程网办）：用人单位通过PC端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https://www.ahzwfw.gov.cn/），搜索“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事项，选择对应行政区域在线办理。

2.窗口办理（现场办理）：因故不能网办的用人单位可携带申报材料到主管税务机关同级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跨省通办”窗口进行申报。淮南市年审机构信息详见附件。

四、申报材料

**（一）网上办理**

用人单位注册（首次办理用户需要）、登录系统后，按系统提示填报和上传相关材料。

**（二）窗口办理**

1.2021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申报表（原件2份）；

2.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1份）；

3.残疾职工的入职材料（复印件1份，劳动合同或机关事业单位在编证明）；

4.残疾职工上年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1份，系统无法自动校验到养老保险参保情况时须提供个人参保证明）；

5.残疾职工上年度医疗保险缴费记录（原件1份，系统无法自动校验到医疗保险参保情况时须提供个人参保证明）；

6.用人单位上年度通过金融机构向残疾职工支付工资的证明（复印件1份，系统无法自动校验到残疾人工资情况时需提供）；

7.劳务派遣用工认定协议（原件1份，仅限劳务派遣用工的残疾职工认定时填报）。

注：材料1、2、7可在安徽政务服务网“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事项下载。

五、相关说明

1.2021年度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如在规定时限未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由税务机关按规定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可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用人单位应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申报材料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3.用人单位申报通过后，可在承诺办结日前随时登录年审系统，获取告知信息、了解办理状态。已办结的，可以下载打印电子认定书；

4.用人单位选择邮寄送达纸质认定书的，应及时告知窗口人员。

系统问题咨询电话：陈文龙 13085500175

业务咨询电话：胡怡璠 0554-2680797

附件：《全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淮南市年审机构信息一览表》

2022年4月17日

附件

全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淮南市年审机构信息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网认证审核机构名称 | 审核机构所在地（区、县） | 审核机构工作地址 | 咨询电话 |
| 1 | 淮南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部 | 市本级 | 淮南市田家庵区财金大厦11楼劳动就业服务部 | 0554-3633665 |
| 2 | 淮南市凤台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 凤台县 | 凤台县城关镇和谐家园小区 | 0554-8220685 |
| 3 | 淮南市寿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 寿县 | 淮南市寿县城投大厦9楼 | 0554-4023175 |
| 4 | 淮南市田家庵区残疾人联合会 | 田家庵区 | 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东路213号民政局院内 | 0554-2698039 |
| 5 | 淮南市大通区残疾人联合会 | 大通区 |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民主北路西50米（淮南市第三人民医院对面）淮南市大通区残疾人联合会 | 0554-2519343 |
| 6 | 淮南市潘集区残疾人联合会 | 潘集区 | 政务服务中心残联窗口 | 0554-4976065 |
| 7 | 淮南市谢家集区残疾人联合会 | 谢家集区 | 谢家集区沿矿路淮谢四中院内 | 0554-5675494 |
| 8 | 淮南市八公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 八公山区 | 八公山区步行街老一小院内办事大厅 | 0554-5617019 |